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89

2008年7月24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分配通知的提交

参考: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第906号决议, 2007年, 日内瓦
2) 经WRC-07修订的《无线电规则》附录4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007年, 日内瓦) (WRC-07) 决定, 自2009年1月1日起, 仅以电子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地面业务通知 (见本通函**附件1**中的第906号决议 (WRC-07))。WRC-07还修订了有关地面业务电台特性的《无线电规则》附录4附件1, 并决定经修订的版本将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WRC-07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WRC-07对附录4进行修订后可能出现的需要, 完善和完成提交地面业务所用电子格式的规范。

2 无线电通信局分析了WRC-07对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及其对现有地面业务通知电子格式规范的影响, 并得出了有必要对现有规范进行某些调整的结论。本通函**附件2**包含对WRC-07通过的修改的简要总结。无线电通信局认为, 这些修改对现行地面业务通知 (而非与地面业务高空平台站 (HAPS) 相关的通知) 电子格式规范的影响很小, 因而能够得到顺利实施, 不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成员现用的软件工具造成严重干扰。然而, 有关高空平台站 (HAPS) 地面业务的规范与现行做法相去甚远, 而且规范的落实需要大量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因此, 将俟无线电通信局完成必要的研究和软件开发后, 在另一份通函中涉及通知HAPS的问题。

3 鉴于以上情况以及为确保平稳过渡到仅以电子格式提交通知, 无线电通信局决定保持目前在用的文件格式。应当看到,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在全面改进通知程序的框架内, 并就这一问题与国际电联成员进行充分协商后, 提供一种备选的XML (扩展标记语言) 文件通知格式。

4 在这种背景下，无线电通信局请各主管部门自2009年1月1日起，根据所有适用于地面业务的程序（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进行协调、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发出通知、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25实施规划修订程序以及根据ST61、GE75、RJ81、RJ88¹、GE84、GE85、GE89和GE06等各种区域性协议实施规划修订程序），仅以电子格式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应当注意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的要求已经（自1998年12月8日起）生效。

5 有关提交地面业务电子通知的文件格式/数据项的全面介绍，见本通函附件3。本通函将通过后附的补遗文件以及国际电联将通过其网址<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index.html>，做出进一步说明。

6 无线电通信局也在利用现有的数据捕获软件，应对经修改的电子格式。无线电通信局将通过上述国际电联网址，向成员国主管部门通报所有这些应用的开发情况。

7 为帮助主管部门进一步熟悉经修改的电子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将在2008年12月8-12日期间，利用在日内瓦举行的始于无线电通信局双年度研讨会的系列研讨会和讲习班介绍这一问题，包括提供经修改的软件工具及其它相关议题（见2008年6月30日的[第CA/174号行政通函](#)）。

8 无线电通信局愿根据您的需要，随时就本通函涉及的所有议题向贵主管部门作出说明。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3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¹ 鉴于迄今未收到有关修改RJ88规划的建议，并且注意到在RJ88协议中采用规划修改程序仅需少量数据要素，请希望对RJ88规划作出修改的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寻求适当指导。

附件1

第906号决议（WRC-07）

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地面业务的通知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自1994年9月起，无线电通信局已将电子格式用于根据第11条和区域性协议附件中的规划提交的、与地面业务相关的通知单；
- b) “无线电通信局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HFBC频率使用计划）和“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是由《无线电规则》第三章以及相关区域性协议的应用而产生的唯一的规则性出版物。自1999年1月起，HFBC频率使用计划以CD-ROM格式每月出版一次（6月份除外），自2000年1月11日起，BR IFIC每两个星期以CD-ROM格式出版，随后自2005年9月起，开始出版地面业务DVD-ROM光盘；
- c) 自1998年12月8日起，只以电子格式提交按照第12条提出的HFBC需求；
- d) 对于空间业务，根据第9条和第11条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所有通知单（AP4/II和AP4/III）、射电天文通知单（AP4/IV）以及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提前公布资料（AP4/V和AP4/VI）和行政应付努力资料（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自2001年6月3日起均只以电子格式提交；
- e) 自2004年12月7日起，用于规划练习以及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RRC-06）数字地面广播的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第二次会议规划草案制定的数字广播要求仅以电子格式提交；
- f) RRC-06做出决定，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第4和第5条提交所有资料均仅以电子格式提交；
- g) 用电子格式填写地面业务通知单可以方便主管部门在提交之前使用无线电通信局软件工具对数据进行验证；
- h) 使用电子格式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后，无线电通信局无需再誊写数据，避免发生错误并减少无线电通信局数据处理的工作量；
- i) 将电子格式作为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的唯一方法可能需要开展有关无线电通信局软件工具使用方面的适当培训，特别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
- j) 对于一些主管部门而言，仅使用电子格式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可能需要对其国内程序进行调整，并配置适当的电子设施；
- k) 电子格式资料可用于满足各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库的需求，并促进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信息交流，

进一步考虑到

- a) 使用电子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将会降低其成本；
- b) 本届大会对附录4的修订将促进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时向使用电子格式进行过渡；
- c) 无线电通信局已为提交各类地面业务的通知单开发了电子格式；
- d) 电子格式已经是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大多数地面业务通知单的唯一提交形式，

做出决议

- 1 自2009年1月1日起，须只以电子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
-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尽快停止使用纸质通知单，并将相应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 3 鼓励各主管部门尽早使用电子格式和电子设施在主管部门间进行协调数据的交换，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在本届大会对附录4修订后，根据需要，修改并完善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需使用的电子格式的规范；
- 2 根据需要，为主管部门，特别是转为采用电子格式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帮助；
- 3 在无线电通信研讨会中纳入有关使用电子格式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的适当培训，

请秘书长

考虑向所有提出申请的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适当的软件和/或硬件。

附件2

全面说明对附录4（WRC-07，修订版）规定的的数据项和 地面站提交要求的描述所作的修改

1 背景信息

1.1 WRC-07审议了有关地面业务数据项和提交要求的说明，这些出现在原附录4（WRC-03，修订版）附件1A和1B中的说明旨在：

- (i) 将与GE06协议规定的业务和频段相关的数据要素纳入附录4的相关部分，无线电通信局以及作为GE06协议缔约方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应用相关《无线电规则》程序时，需要这些要素；
- (ii) 根据主任WRC-07的报告和其它相关文稿，审议并纠正与原附录4（WRC-03，修订版）附件1A和1B中的数据项相矛盾之处；
- (iii) 鉴于某些规范（如有关高空平台站的规范）也存在于附录4以外的其它文件，对应用所有地面业务相关程序所需的数据要素涉及的规范，需要全部加以整合汇编（如汇集到附录4）；
- (iv) 以适用于电子格式提交的方式制定相关规范。

1.2 鉴于这些考虑，WRC-07作出如下决定：

- (i) 将原附件1A和1B统一并入有关所有地面业务（地面业务中的HAPS除外）的附件1的表1中，该附件以统一的口径（即纠正提交WRC-07的报告中明显的矛盾之处，如取消有关T16通知表的规范，因为该表只在GE85M协议涉及的规划修改程序范围内适用），根据适用程序（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进行协调、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发出通知、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25规定的规划修订程序提交资料、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规定的高频（HF）广播季节性规划提交资料）明确提出了有关业务的提交要求；
- (ii) 将受GE06协议约束的频段和业务的数据要素以及提交要求纳入附件1表1，这些要素与要求关系到无线电通信局和GE06协议缔约方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对无线电规则程序的应用；
- (iii) 将地面业务中的HAPS数据要素和提交要求纳入附件1表2。

2 概要介绍附录4（WRC-03，修订版）和附录4（WRC-07，修订版）就为地面台站确定的数据项和提交要求所作说明之间的主要差异

2.1 除了为改善版面布局而取消的通知表引证和所作的修改，附录4（WRC-07，修订版）附件1目前特别针对具体情况下需要提交的数据要素，进一步明确了提交要求。应当注意的是，附录4（WRC-07，修订版）附件1现提出提交计划外的以下数据要素：D、ID3、1AA、1AB、7D、9EP、9NA、9T1和11D。另外，取消了原有的7B项。

2.2 对附录4（WRC-07，修订版）附件1进行的实质性修改主要涉及，将GE06协议缔约方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应用第11条的程序所需的数据要素纳入GE06协议范围内的频段和业务。这类修改不会影响适用于非GE06协议缔约方成员国的现行提交要求。

2.3 除了收录GE06协议管辖的频段和业务的数据要素和提交要求外，WRC-07在对某些数据要素（如1A、1B、5E、5F、6A、7D、8、8A、8B、9G和10B）以及某些数据项定义（如9L）作出修改的同时，也修改了一些说明。由于采取了这些行动，WRC-07对附录4（WRC-07，修订版）附件1进行了修改，以消除报告中提到的矛盾之处并删除某些过时的数据要素。

2.4 下述表A2-1和A2-2总结了WRC-07作出的修改附录4的决定，以及这些修改对电子通知程序的影响。

表 A2-1
对附录4（WRC-07，修订版）数据项修改的总结以及就这些修改对
电子通知产生的影响的看法

栏目编号 (附录4)	数据项 名称 (附录4)	项目关键词 (用于通知)	说明(附录4)	备注 ²	需要就现行通知规则采取的行动
1.2	D	t_prov	提交通知单时依据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代码	新 (见注 1)	增加 至T01、T02、G02、GB1、GS1、 GT1、T03和T04通知类型所有其它通知 类型未做修改 (已有)
1.3	E	t_is_resub	重新提交指示	新	无修改
1.4.1	SYNC	t_sync_net	同步网络识别符号		无修改 (适用于T03、T04通知类型)
		t_sfn_id	单频网络识别符号	新	无修改 (适用于GS1、GT1、GB1通知类型)
1.4.2	ID1	t_adm_ref_id	主管部门为指配或分配指定的唯一识别代码	新	无修改
1.4.3.1	ID2	t_assoc_allot_id	主管部门为相关分配指定的唯一识别代码	新	无修改
1.4.3.2	ID3	t_plan_adm_ref_id	主管部门为数字广播规划登记条目指定的唯一识别代码	新	增加至：GS1、GT1通知类型 (需要WRC-11对附录4进行更新) 修改 用于G02、GB1通知类型的来自 t_plan_trg_adm_ref_id to t_plan_adm_ref_id 的项目关键词)
1.4.3.3	DEC	t_plan_entry	确定指配所属规划登记条目类别的数字广播规划登记条目	新	无修改
1.4.3.4	DAC	t_assgn_code	数字广播指配代码	新	无修改
1.5.7	1AA	t_freq_min	发射载波和带宽所处的可用频率范围下限	新（重新定义） (见注2)	适用于T17通知类型的新项目关键词
1.5.8	1AB	t_freq_max	发射载波和带宽所处的可用频率范围上限	新 (见注2)	适用于T17通知类型的新项目关键词
1.5.10.1	1EO	t_offset_khz	频率偏移 (kHz)	新	无修改

² 本栏中“新”字显示了WRC-07新增的数据项或对其意思作了修改。而“-”表示该新增或修改的项目是对附录4的更新，以反映适用的通知方式。也酌情见表A2-1的注释。

栏目编号 (附录4)	数据项 名称 (附录4)	项目关键词 (用于通知)	说明 (附录4)	备注 ²	需要就现行通知规则采取的行动
1.5.11.3.1	1EA	t_ose_t_s_12	以相关电视系统的线性频率的1/12的倍数表示的声音载波频率偏移	新	无修改
1.5.11.3.2	1E1A	t_ose_t_s_khz	声音载波频率偏移 (kHz)	新	无修改
2.2	2E	t_d_expiry	终止频率指配操作的日期 (GE06协议对条件作了规定)	新	无修改
3.1	3A1	t_call_sign	根据第19条使用的呼号	新 (分为3A1和3A2的原AP4 3A项)	无修改
3.2	3A2	t_station_id	根据第19条使用的电台识别	新 (分为3A1和3A2的原AP4 3A项)	无修改
4.2	4AA	t_site_name	拟部署的海岸电台的位置名称A (P 25/1.1.1)	新	无修改
4.5	4CA	t_long; t_lat	拟部署的海岸电台的地理坐标 (AP 25/1.1.1)	新	无修改
4.7.1	4CC	t_long; t_lat	与陆地接收电台或标准发射电台关联的移动发射电台运行的圆形发射区中心的地理坐标	新	无修改
5.4.1	5CA	t_long; t_lat	给定接收区的地理坐标	新	无修改
7.1	7A	t_emi_cls	发射类别	新 (重新定义) (分为新7A和7AB的原AP4 7A项)	无修改
7.2	7AB	t_bdwidth	必要带宽	新 (重新定义) (分为新7A和7AB的原AP4 7A项)	无修改 (适用于T01、T03、T04和GB1通知类型)
		t_bdwidth_cde			无修改 (适用于T11、T12、T13、T14、T15、T17、G11、G12、G13和G14通知类型)
7.3.4	7B2	t_rj81_cls	“RJ81类别” (A、B或C)	新	无修改
7.3.5	7G	t_system_type	系统代码	新	无修改
7.3.6	7C1	t_tran_sys	确定电视制式的代码	-	无修改 (适用于T02通知类型)
		t_sys_var	确定数字电视制式的代码 (适用于GE06协议规定的提交)	新	无修改 (适用于GT1通知类型)
7.3.8	7D	t_tran_sys	与声音广播发射系统对应的代码	-	增加 至T03、T04通知类型 (T01 无修改)
7.3.9.1	7H	t_ref_plan_cfg	参考规划配置	新	无修改
7.3.9.2	7J	t_spect_mask	频谱掩模类型	新	无修改
7.3.9.3	7K	t_rx_mode	接收模式	新	无修改

栏目编号 (附录4)	数据项 名称 (附录4)	项目关键词 (用于通知)	说明 (附录4)	备注 ²	需要就现行通知规则采取的行动
8.3	8AA	t_pwr_ant	向天线传送的功率 (dBW)	新 (见注3)	无修改
8.5	8AC	t_pwr_dens	为最大有效发射功率计算的、在平均最坏的4 kHz频段内的最大功率密度 (dB (W/Hz))	新	无修改
8.10	8BT	t_erp_beam_tilt_dbw	由波束倾角定义的平面的最大有效辐射功率 (dBW)	新	无修改
9.2.2	9GL	t_gain_max_horizon	面向本地水平线的天线增益	新	无修改
9.3.6	9S	t_beam_tilt_angle	波束倾角 (度)	新	无修改
9.4.1	9AB1	t_azm_fr	天线主波束轴的应用角范围内的起始方位角, 从正北按顺时针方向在地平面测得	新 (分为新9AB1和9AB2的原AP4 9AB项)	无修改
9.4.2	9AB2	t_azm_to	天线主波束轴的应用角范围内的终止方位角, 从正北按顺时针方向在地平面测得	新 (分为新9AB1和9AB2的原AP4 9AB项)	无修改
9.5.6	9UH	t_attn@azmxxx	36个不同方位角上标称为0 dB水平面水平极化部分的相对于该部分最大有效辐射功率的衰减值 (dB), 以10度为间隔 (即, 0°, 10°, ..., 350°), 从正北按顺时针方向在地平面测得	新	无修改
9.5.7	9UV	t_attn@azmxxx	36个不同方位角上标称为0 dB水平面垂直极化部分相对于该部分最大有效辐射功率的衰减值 (dB), 以10度为间隔 (即, 0°, 10°, ..., 350°), 从正北按顺时针方向在地平面测得	新	无修改
9.7.1	9EP	t_ant_hgt_m	发射天线的物理长度 (米)	新	新项目关键词 适用于T03通知类型 这一关键词用于取代t_hgt_agl项目关键词
9.9.2.1	9NA	t_aug_no	第9IA、9AA和9CA项描述的张角序列号	- (见注4)	新项目关键词 适用于T04通知类型 (原由无线电通信局生成)
9.9.3.1	9T1	t_twr_no	每个天线塔的序列号, 其特性是通过场、场比、相位差、间隔、定向、电高和结构	- (见注4)	新项目关键词 适用于T04通知类型 (原由无线电通信局生成)
10.2	10BA	t_op_prd_cde	本地操作时段代码: HJ - 白天, HN - 夜间, 空间见正常运行时段的起止时间	新	无修改

栏目编号 (附录4)	数据项 名称 (附录4)	项目关键词 (用于通知)	说明 (附录4)	备注 ²	需要就现行通知规则采取的行动
11.2	11D	t_remark_conds_met	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 对于提交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指配, 备注中的 相关条件均已完全得到满足	新	增加 至G02、G11、G12和G13通知类型 (需要WRC-11对附录4进行更新)
11.3	11C	t_signed_commitment	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签署承诺, 保证提交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指配不造成 不可接受的干扰, 亦不要求保护 (GE06区域协议第5.1.8款)	新	无修改
11.4	11E	t_signed_commitment	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签署承诺, 保证提交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指配不造成 不可接受的干扰, 亦不要求保护(GE06区域协议第 5.2.6 款)	新	无修改
13.1	13C	t_remarks	协助无线电通信局处理通知的备注	新	无修改
DEL	7B	t_op_cls	指配运行类别	取消	删除 (原适用于T11、 T17等通知类型)

表A2-1的注释:

注1: 在一份包括若干指配或分配的文件中, 需用此数据项区分提交通知所遵循的适当程序 (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进行协调、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发出通知等)。

注2: 原有的规范要求根据1AA项提交有关在自适应系统中使用不可用频率范围的信息。WRC-07为规范做了修改, 并要求主管部门提交不可用频率范围 (1AA和1AB数据项) 的下限和上限, 不用提交指配的频率和不可用频率范围。

注3: 此数据项来自于对现行的8A项的重新定义和一分为二, 两个不同的定义为: 8A (以 kW计算的向天线传输线路的供电) 和8AA (以 dBW计算的天线供电), 以便在其它相关数据要素中统一使用这两个数据要素。

注4: 现要求主管部门提供每个扩增系统和每座塔的序列号。对这一过程中, 无线电通信局为每一个扩增系统/塔确定序列号, 但有时无线电通信局生成的序列号和主管部门掌握的号码之间有数据不统一的现象。

表 A2-2

对通知规则出现变化的原附录4的数据项的简要介绍

栏目编号 (附录4)	数据项名称 (附录4)	项目关键词 (用于通知)	说明 (附录4)	需就通知规则采取的行动
1.5.1	1A	t_freq_assgn	第1条中规定的指配频率	如果对不可用频率范围进行了通知, 则不必要用于300 kHz 和 28 MHz之间频段固定或移动业务的 T17通知类型 (自适应系统)。
1.5.5	1Y	t_chan_no	建议的替代频道的频道号码	只适用于T15 通知类型: 可选
1.5.11.3.1	1EA	t_aset_s_12	以相关电视系统的线性频率的1/12的倍数表示的声音载波频率偏移	如未提供1E1A数据项, 则必须用于 T02通知类型
1.5.11.3.2	1E1A	t_aset_s_khz	声音载波频率偏移 (kHz)	如未提供1EA数据项, 则必须用于 T02通知类型
5.4.3	5E	t_long/ t_lat	圆形接收地区的中心地理坐标	对于GE85M 区域和频段的T12通知类型而言, 此项和5F项为强制性的。
5.4.4	5F	t_radius	圆形接收区的半径 (km)	对于GE85M 区域和频段的T12通知类型而言, 此项和5E项为强制性的。
9.8.2	9GV	t_gain@azmxxx	以10度间隔 (即, 0°, 10°, ..., 350°) 在36个不同方位上从正北按顺时针方向在地平面测得的和以10度间隔 (即, 0°, 10°, ..., 90°) 在10个不同仰角上在垂直平面上测得的天线增益 (dB)	夜间运行的必要条件

附件3

对提交附录4（WRC-07，修订版）附件1表1涉及的地面业务电子通知文件格式的补充说明

1 背景信息

1.1 在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4（尤其是涉及地面业务部分）的过程中，WRC-07决定取消有针对性的通知表（如T01、T11等），这些由无线电通信局编制的通知表已在原附录4（WRC-03，修订版）附件1B中作了说明。采取这种工作方式是出于以下极为具体的原因的：

- i) 鉴于原附录4（WRC-03，修订版）附件1B列出的某些通知表已用于多种程序（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用于通知，并根据区域性协议用于规划修改程序），并注意到《无线电规则》附录4只负责《无线电规则》规定的程序（如《无线电规则》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有人质疑无线电规则能否为其它协定（如区域性协议）所辖程序确定提交要求。因此，WRC-07决定只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三章的适用程序，就特定项目的强制或可选性质提出提交要求，而不提及适用的通知表。此种方式能够使无线电通信局编制出多用途通知，既使主管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也能针对不同程序就提交要求作出统一说明。
- ii) 原附录4（WRC-03，修订版）附件1B曾使用通知类型的概念，其主要目的在于解决纸页通知的问题。因此，这一概念靠的是广泛使用检查框，以尽可能减少纸页表格上的数据要素。此外，同样本着不使纸页表格设计过为繁杂的目的，某些数据要素从一开始便纳入了通知表格参考（如通知表格T01-T04当中的BC或BT台站等级、T01, T03和T04通知当中的发射等级；T04通知中的必要带宽等）。虽然仍可继续从通知类型中获取信息，WRC-07还是决定提供全面的提交要求规范。

2. 有关文件格式/结构及其它说明的考虑

2.1 多份通函已对提交电子通知所用的文件结构作了说明。如前所述，对文件格式/结构未作修改。

2.2 就需要提交的数据而言，下述表A3-1对增加、重新定义或删除的数据项做了总结，同时确定了它们所属的通知文件部分。电信标准化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前言的第三部分，提供了全套附录4数据项以及附加信息（相应的数据库区域和表格等）。为使这一通函保持合理篇幅，同时考虑到新版本的前言将于2009年1月1日发布，遂不在这里重新登出前言的第三部分，而是已经通过以下网址提供：<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pub-reg/notice-forms/index.html>。

2.3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通报各主管部门，就在本通函提供有关根据附录4（WRC-07，修订版）修改通知程序的信息的同时，新的一套通知导则汇编正在草拟当中，并将通过以下网址提供：<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pub-reg/notice-forms/index.html>。

表 A3-1

有关增加、重新定义或删除的数据项及其与电子文件中的
通知类型和相关部分的关系的摘要信息

栏目编号 (附录4)	数据项 名称 (附录4)	项目关键词 (用于通知)	部分	通知类型
1.2	D	t_prov	<NOTICE>	所有通知 (T01-T04、G02、GB1、GS1、GT1、T11-T17、G11-G14)
1.3	E	t_is_resub	<NOTICE>	G02、GB1、GS1、GT1、T11、T12、T13、T15、T17、G11、G12、G13、G14
1.4.1	SYNC	t_sync_net	<NOTICE>	T03、T04
		t_sfn_id	<NOTICE>	GS1、GT1、GB1
1.4.2	ID1	t_adm_ref_id	<NOTICE>	T01、T02、G02、GB1、GS1、GT1、T11、T12、T13、T15、T17、G11、G12、G13、G14
1.4.3.1	ID2	t_assoc_allot_id	<NOTICE>	GS1、GT1、GB1
1.4.3.2	ID3	t_plan_adm_ref_id	<NOTICE>	G02、GB1、GS1、GT1、G11、G12、G13
1.4.3.3	DEC	t_plan_entry	<NOTICE>	GS1、GT1、GB1
1.4.3.4	DAC	t_assgn_code	<NOTICE>	GS1、GT1、GB1
1.5.7	1AA	t_freq_min	<NOTICE>	T17
1.5.8	1AB	t_freq_max	<NOTICE>	T17
1.5.10.1	1EO	t_offset_khz	<NOTICE>	GS1、GT1
1.5.11.3.1	1EA	t_osest_s_12	<NOTICE>	T02、GB1
1.5.11.3.2	1E1A	t_osest_s_khz	<NOTICE>	T02、GB1
2.2	2E	t_d_expiry	<NOTICE>	GS1、GT1、G02、GB1、G11、G12、G13、G14
3.1	3A1	t_call_sign	<NOTICE>	T01、T02、T03、T04、T11、T12、G11、G12
3.2	3A2	t_station_id	<NOTICE>	T01、T02、T03、T04、T11、T12、G11、G12
4.2	4AA	t_site_name	<COAST_STATION>	T15
4.5	4CA	t_long; t_lat	<COAST_STATION>	T15
4.7.1	4CC	t_long; t_lat	<NOTICE>	T14、G14
			<TX_STATION>	T13、G13
5.4.1	5CA	t_long; t_lat	<RX_STATION>	T11、T12、G11、G12
7.1	7A	t_emi_cls	<NOTICE>	GB1、T11、T12、T13、T14、T15、T17、G11、G12、G13、G14
7.2	7AB	t_bdwidth	<NOTICE>	T01、GB1
		t_bdwidth_cde	<NOTICE>	T11、T12、T13、T14、T15、T17、G11、G12、G13、G14
7.3.4	7B2	t_rj81_cls	<NOTICE>	T04
7.3.5	7G	t_system_type	<NOTICE>	G11、G12、G13、G14
7.3.6	7C1	t_tran_sys	<NOTICE>	T02
		t_sys_var	<NOTICE>	GT1
7.3.8	7D	t_tran_sys	<NOTICE>	T01

栏目编号 (附录4)	数据项 名称 (附录4)	项目关键词 (用于通知)	部分	通知类型
			<OPERATION>	T03、 T04
7.3.9.1	7H	t_ref_plan_cfg	<NOTICE>	GS1
7.3.9.2	7J	t_spect_mask	<NOTICE>	GS1、 GT1
7.3.9.3	7K	t_rx_mode	<NOTICE>	GT1
8.3	8AA	t_pwr_ant	<ANTENNA>	T11、 T12、 T13、 T14、 T15、 T17、 G11、 G12、 G13、 G14
8.5	8AC	t_pwr_dens	<NOTICE>	G02、 GB1
			<ANTENNA>	G11、 G12、 G13、 G14
8.10	8BT	t_erp_beam_tilt_db w	<NOTICE>	GT1
9.2.2	9GL	t_gain_max_horizo n	<ANTENNA>	G11、 G12、 G13
9.3.6	9S	t_beam_tilt_angle	<NOTICE>	GT1
9.4.1	9AB1	t_azm_fr	<ROTATIONAL>	T11、 T12、 T15、 G11、 G12
9.4.2	9AB2	t_azm_to	<ROTATIONAL>	T11、 T12、 T15、 G11、 G12
9.5.6	9UH	t_attn@azmxxx	<ANT_DIAGR_H>	G02、 GB1、 GS1、 GT1、 G11、 G12
9.5.7	9UV	t_attn@azmxxx	<ANT_DIAGR_V>	G02、 GB1、 GS1、 GT1、 G11、 G12
9.7.1	9EP	t_ant_hgt_m	<OPERATION>	T03
9.9.2.1	9NA	t_aug_no	<AUGMENTATION>	T04
9.9.3.1	9T1	t_twr_no	<TOWER>	T04
10.2	10BA	t_op_prd_cde	<OPERATION>	T03、 T04
11.2	11D	t_remark_conds_m et	<NOTICE>	GS1、 GT1、 G02、 GB1、 G11、 G12、 G13
11.3	11C	t_signed_commitm ent	<NOTICE>	G02、 GB1、 GS1、 GT1
11.4	11E	t_signed_commitm ent	<NOTICE>	G11、 G12、 G13、 G14
13.1	13C	t_remarks	<NOTICE>	所有通知 (T01-T04、 G02、 GB1、 GS1、 GT1、 T11- T17、 G11-G14)
DEL	7B	t_op_cls	<NOTICE>	无 (原适用于T11 和 T17)